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09/024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五粮液投资公司”）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宜宾市国资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五粮液投资公司以对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科证券”）享有的 82,945,971.49 元保证金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资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宜宾市国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审核，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30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的审议，董事会共 10 名董事，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 5 人（唐桥、王国春、陈林、郑晚宾、余铭书）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投票的为独立董事 5 人一致同意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小南、郭元晞、彭韶兵、周友苏、左卫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国资公司收购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批复》（宜国资委[2009]191 号）文件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楼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余铭书

注册资本：127,21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二）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56.07%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粮液投资公司对中科证券享有的 82,945,971.49 元保证金债权。该债权系根据转让方存放于中科证券宜宾营业部的存款金额原值 87,534,089.13 元，减去 2008 年 7 月 8 日中科证券破产管理人向转让方转来的破产分配财产 4,588,117.64 元之后的余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债权的帐面值为准，经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国资公司收购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批复》（宜国资委[2009]191 号）文件批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12 月 16 日，五粮液投资公司与宜宾市国资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的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五粮液投资公司对中科证券享有的 82,945,971.49 元保证金债权。

3、交易价格及付款：交易价格为 82,945,971.49 元，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等额人民币。

4、双方的主要义务：转让方应负责在协议生效后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中科证券破产管理人；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全部价款。

5、交易合同的生效：协议自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章之后成立，并经协议转让双方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实施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旨在化解公司证券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并将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化解公司证券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粮液投资公司转让该债权，将有利于化解公司证券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对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议案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经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国资公司收购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批复》（宜国资委[2009]191号）文件批准，其定价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决议（2009年12月28日）。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2009年12月25日）。
- 3、债权转让协议（2009年12月16日）。
- 4、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国资公司收购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批复》（宜国资委[2009]191号）文件。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1日